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政务〔2017〕21号

---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 2017 年上半年 到期的广西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资格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施工企业、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人员，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16〕80号）精神，我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经研究决定：

一、由我厅颁发的有效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有效期一律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我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延期注册办法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5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人教处、法制处、建管处、培训中心、行政审批处，办存。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